

证券代码：870401

证券简称：有金人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6.35% 股份的股东董迪昇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提高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00 万元的黄金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因近期黄金价格上涨，按目前金价公司无法使用剩余授信额度提取黄金，公司拟提高黄金租赁额度至等值人民币 1800 万元，并由董迪昇及其关联方提供商品房办理最高额抵押担保及个人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代表协商、洽谈业务细节；

(2) 批准、签署与本次业务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文件；

(3) 办理其他与本次业务相关的事宜。

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董迪昇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董迪昇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终止〈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提高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上海有金人家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